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4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ＯＯＯ
法定代理人　ＯＯＯ
聲　請　人　ＯＯＯ
　　ＯＯＯ
　　ＯＯＯ
　　ＯＯ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１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0號）於114年10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１係被繼承人之子女、聲請人Ａ００３係被繼承人之母、聲請人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

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次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繼承人於114年10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１係被繼承人之子女、聲請人Ａ００３係被繼承人之母、聲請人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死亡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考。聲請人Ａ０１(00年00月00日生)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另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又聲請人Ａ０１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被繼承人，惟因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１之生母Ａ０１３尚存，即應由生母Ａ０１３任聲請人Ａ０１之法定代理人，就聲請人Ａ０１聲明拋棄被繼承人繼承權為允許之意思表示，拋棄繼承始為適法。聲請人Ａ０１雖有提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催收通知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154號支付命令、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被繼承人金融機構債務彙總資訊、訊息畫面擷圖等件，但其未能提出法定代理人Ａ０１３之同意書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1日通知聲請人Ａ０１之法定代理人Ａ０１３於文到7日內陳報「是否同意未成年人Ａ０１聲明拋棄對Ａ１４之繼承權？如不同意，請補充說明不同意之理由(如被繼承人是否有遺產大於負債之情形?)」，而聲請人Ａ０１之法定代理人迄未補正。復經本院通知聲請人Ａ０１之法定代理人應於115年7月15日到庭表示

意見，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是本件因未有法定代理人就聲請人Ａ０１聲明拋棄繼承為同意之意思表示，故聲請人Ａ０１聲明拋棄繼承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(聲請人Ａ０１雖有另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以辦理拋棄被繼承人Ａ１４之繼承權，但業經本院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8號以無選任必要為由，駁回在案)。

㈡又查被繼承人之子女即聲請人Ａ０１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且聲請拋棄繼承經本院駁回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前開第一順序繼承人為法定繼承人，聲請人Ａ０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之繼承順序尚在其之後，即尚無繼承之權。是聲請人Ａ０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之聲請，亦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Ａ０２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。

㈢聲請人Ａ０１如成年屆至，因其法定代理人Ａ０１３未及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3個月代理未成年人辦理拋棄繼承，該等不利益不應由未成年人所承受，是聲請人Ａ０１於成年之日起3個月內仍得自行斟酌是否拋棄繼承之利害關係後，以自己名義另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以維自身之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